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（2025）155 号

关于酒厂河泵站截污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《关于崇川区酒厂河泵站截污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防止水体污染，改善周边环境，根据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川区 2025 年城建计划的通知》（崇川政办发〔2025〕1 号），原则同意酒厂河泵站截污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方案。

二、工程拟建地点：长泰路与新华路交叉口东北角酒厂河泵站。

三、工程拟建规模：在酒厂河泵站泵池内安装潜污泵 2 台、液位仪、天气感应器。截污泵将泵池内混入污水提升后，经 DN200-300 压力管道接入新华路 D600 污水管，管道敷设采用开挖施工方式。



四、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175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市北高新区财政拨付。

五、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办理节能、可研及初步设计等相关手续。

六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本项目代码：2508-320602-89-01-587477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 送：市数据局、资规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
市政局、农水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
崇川生态环境局、市资规崇川分局。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

